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18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7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 创新成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科学设置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现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人导师指导下取得的创新成果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须将广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主要有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科研奖励、专利作品等。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 一类创新成果 1 项

一类创新成果包括: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集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及以上)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求是》杂志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3000 字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排名前 6);
6.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有证书,排名前 3);
7. 独著或参与撰写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前言后记中有说明,多项参与撰写学术专著只按其中 1 项计算);
8.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排名第 1,专利转让费达到 30 万人民币及以上)。

(二) 二类创新成果 2 项

二类创新成果包括:

1.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及以下）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在工程索引（E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6. 在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7.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排名前2）；
8.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国内重要科技或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有证书，排名前3）；
9. 参与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有署名，排名前2）；
10. 参与撰写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有署名或前言后记中有说明，多项参与撰写学术专著只按其中 1 项计算）；
1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并已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排名前2；多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只按 1 项计算）。

第六条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可制定不低于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前，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2014年9月16日）、《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实施办法》（师政教学〔2019〕211号）同时废止。